

中華民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水土保持系系友會

獎(助)學金設置辦法

98年6月5日理監事會議審議通過

第一條 設立宗旨

為鼓勵本系在校學生努力學業，健全身心發展，蔚成良好風氣或緊急需要協助，特訂立本獎(助)學金設置辦法，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申請時間

獎學金之申請，於每學年開學後提出申請，10月底截止。獎學金及獎狀於該年度會員大會中頒發。

助學金之申請，得於重大事故需要協助時向系友會提出申請，並經常務理監事審核通過後發放。

第三條 申請資格

凡本系在校學生(含大學部三、四年級及碩士班二年級)，學業成績平均80分以上，且未有任何一科目不及格者，始有資格申請。

助學金之申請，凡本系在校學生，因急難需要協助者，均具申請資格。於申請時需檢附證明文件。

第四條 獎助金額

大學部獎學金每名新台幣7,000元，碩士班獎學金每名新台幣10,000元。每年度大學部獎學金以各年級一名、碩士班一名為限。若因申請人資格不符或申請從缺，則名額得互為流用。

助學金金額依申請者所需急難性質訂定之，惟每次金額不超過新台幣10,000元。

第五條 資格取消

獎學金經核定後發放前，如獲獎學生因故休學或退學，即取消其獲獎資格及該項獎學金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理監事會議通過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